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广宁县志

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黄兆荣 何丽雯 林建征

责任编辑：张建行

封面设计：张力平

广宁县志

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市华光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公司电脑排版

地址：韶关市西河工业东路 23 号

广东佛陶印刷厂印刷

厂址：佛山市忠信路 9 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0 印张 1370,000 字

1994 年 12 月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8 01726—6/K·364

定价：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志机构人员名单

第一届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986.3—1990.8)

主任：罗为喜

副主任：何水兴 彭传珠 江先宁 贝顺好 陈以年

顾问：鄞斌 黄世慈 蔡其生

委员：蔡汉光 朱昌南 祝文礼 冯肇刚 周水福 梁斌

冯平修 程荣修 李葆荪 李庆新 罗达明 彭永梅

曾水运 梁树伟 冯大成 欧宗成 陈辉 欧阳品亨

办公室副主任：蔡汉光 (主持全面)

第二届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990.8)

主任：梁运尤

副主任：彭传珠 江先宁 沙业秋

顾问：何水兴 鄞斌 贝顺好 黄世慈

委员：扬沛容 欧阳兆春 朱昌南 陈家田 陆其邦 陈以年 吴淦芳

欧阳进安 李庆新 陈家培 林志强 何洪华 程荣修 罗达明

办公室主任：沙业秋

办公室副主任：李文维 詹泰运 (1993年10月任)

《广宁县志》编辑室成员

主编：沙业秋

副主编：李文维 李增志 邱方

责任编辑：詹泰运 王伟民 邱坚崇 罗荣任

工作人员：李如忠

序 一

第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编纂的广宁县志，在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出版问世，可喜可贺！

广宁乃我桑梓，生于斯，长于斯，工作于斯，对广宁的人民群众，山山水水，怀有特别深厚的感情。修志成功，由衷高兴，欣然受约，乐以为序。

自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置广宁县以来，迄今 435 年。历代县官曾七次修志，五次成书，但本县仅存留有清道光四年（1824）知县黄思藻主修的《广宁县志》。自此 170 年来，岁月漫漫，几经沧海桑田之变化。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直至“五四”运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中国共产党诞生，在世界东方出现了黎明的曙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宁无数英雄儿女，前仆后继，流血牺牲，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无愧于国人的贡献。这段“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历史，值得永载史册，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盛世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国 40 多年来，虽经“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仍是中华民族少有的兴盛时期，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处处呈现出国运昌隆，百业兴旺的盛世局面，为社会主义时期编纂方志创造了条件。为此，中共广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负历史之重托，据人民之要求，决定新编《广宁县志》。1986 年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县志办公室。经全体编志人员共襄互勉，八度寒暑，广集史料，五易其稿，始克告成！

新编的《广宁县志》，是认识广宁的百科全书，“鉴前世之盛衰，考当今之得失”、俾便后人“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它秉承“资治、教化、存史”宗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以及“人民为主，经济为主”的编纂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贯通古今。该志记述了广宁的自然风貌、政治军事、经济形态、文化教育、风俗习惯、名胜古迹、人物生平等方面的演变，上溯千年，纵横百里，凡重要史实，均有所载。省、市方志学专家学者均认为观点正确，剪裁恰当，资料翔实，叙事简明，是一部具有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三者统一的新县志。它将

为本县各级领导在治理政务、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进行重大决策时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也是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一部生动的乡土教材。

“羈鳥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对于客居他乡的广宁籍专家学者和其他家乡儿女来说,《广宁县志》是一座沟通信息、加强联系的桥梁,可激发对故乡的悠悠思念之情,以献计献策,为振兴乡梓贡献力量。曾经在广宁这块沃土上为人民的翻身解放而浴血奋战的革命老前辈,曾经为广宁的建设事业付出劳动的干部、职工,亦从中可重温昔日的峥嵘岁月,加深同广宁人民鱼水之情。《广宁县志》还可把本县的各种经济信息向全国各地辐射,有助于大力发展横向联系和协作,繁荣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

编修新县志是一项崭新而又浩繁的治史工程,因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匮乏,编纂者虽力求完善,惟难免有疏漏未尽之处,敬请当代诸君赐教,并期后世贤达补正续修,延至永久。

中共广宁县委书记 郭昌淦

1994年5月

29

序二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新编《广宁县志》付梓出版，是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全县50多万人民的大喜事，我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为编纂《广宁县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向热情关怀和支持《广宁县志》修编的有关部门、单位、老前辈、专家和为本志作出努力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县自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开始有志，清康熙、乾隆、道光各朝，皆踵其事。尔后，因国家历经清末外敌入侵，民国时期军阀混战，以及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战乱频仍，时局动荡，县志无人修撰，或修而无成，史料屡遭兵燹，本县幸留下的旧志仅有道光年间黄思藻主修的一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通人和，百业俱兴，重修县志才提上日程。中共广宁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适时遴选修志人才，组织编纂县志专门班子。编志人员跑遍省内各地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并与省外有关部门广泛联系，将散失在各地的资料集中起来，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分析研究，去芜存菁，辛勤笔耕了八个春秋，终于大功告成，实为一大幸事。

县志为资政、辅治之书，系之于政，用之于政，使后治邑者有所依据，所以自古以来，地方官都以修志为己任。治县为艰，志县亦难。一部县志不但要记述山川形势、土地、物产、河流、道路之变迁、经济、政治、文化之发展，还要记述其成败得失、经验教训，“追述往事而思来者”，以便“温故而知新”，“前辙之鉴，后事之师”。作为历史鉴诫，以有益于治道。县志对人物有褒有贬，据事直书，善恶自见，以楷模垂范后人者有之，以劣迹警训后人者亦有之。《广宁县志》本此宗旨尽了最大努力，我作为兼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也算了却一桩心愿。

建国后的第一部新县志，不同于建国前的旧志。它不是资料堆砌与现象的罗列，而是实事求是地记述广宁的人和事、自然与社会、历史和现状，充分反映广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如实地记载我们工作中的胜利和曲折。但是，修志

又不是以观点为基础，而是以资料为基础，观点通过资料来体现。这就要求：首先是在占有大量资料之后，运用“新方法”、“新观点”去研究分析资料，科学地进行加工，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其次，要有整体性，各门类的内涵要有机地联系，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要记述清楚，方能成为有价值的地方历史文献。以上要求，是旧志无法比拟的。新的《广宁县志》基本达到上述要求。

“志以致用”。修志的目的在于延续历史、服务政治、教诲后人，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期冀全县各界特别是各级干部都能把《广宁县志》置于案头，常阅细研，以鉴戒自己，并教育后代，使该志能成为工作和生活的良师益友。

愿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锐意改革，团结奋进，创造更大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兹值新县志定稿付印之际，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广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运尤

1994年5月

31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的体裁为记、志、传、图、表、录并用，采用卷、章、节编排，共分 29 卷 123 章，计 136 万字。

三、本志上限一般起自建县初或事物的发端，《建置》、《人物》等卷溯至建县以前。下限迄至 1989 年，极少数截至其他年份。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使用语体文、记叙体。在写法上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力求经纬有序，条理分明。

五、本志“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9 月 3 日本县解放后。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简称“建国后”，之前简称“建国前”。

六、本志称谓：政区、机关、职官名称和地理名称，均系当时习惯称呼。80 年代后的地名以 1981 年 12 月广宁县人民政府编印的《广宁县标准地名录》为准，其中《革命老区根据地建设》的地名则按当时习惯称呼。计量单位和符号，建国前一般按当时习惯用法，建国后按 1984 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

七、本志统计数字原则上以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部分数据来自有关单位的部门志。文中统计数字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单位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不为生人立传，入传者多为革命烈士、已故军政要人、英雄模范、专家学者、社会名流，以及对历史起阻碍作用的少数人物。人物排列按其生年为序。烈士英名录以其卒年为序排列。

九、历史纪年用帝号纪年，同时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中共广宁党组织领导的活动及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十、本志材料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家谱、有关报章专著、本县各单位部门志，以及有关人士回忆录。资料多经考证筛选，力求翔实。为节省篇幅，均未注出处。

30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5
概 述	1
大事记	7
一、大事纪年	7
二、要事纪略	40
(一) 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	40
(二) 清匪反霸	49
(三) 减租退押	50
(四) 抗美援朝	51
(五) 土地改革	51
(六) “三反”运动	53
(七) 肃反、审干	54
(八) 整风反右派	55
(九) “大跃进”运动	55
(十) “反右倾”斗争	56
(十一)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57
(十二) 农业学大寨	58
(十三) “文化大革命”	59
(十四) 揭批“四人帮”	60
(十五) 整党 (1983·3~ 1987·9)	61
卷一 建 置	63
第一章 境 域	63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63
第二节 境域演变	64
第二章 置县沿革	64
第三章 政 区	65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6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政区划分	65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区划	68
第四章 县城、乡镇	77
第一节 县城	77
第二节 乡镇	79
卷二 自然环境	87
第一章 地 质	87
第一节 地层	87
第二节 岩石	90
第三节 构造	92
第二章 地 貌	93
第一节 山地	93
第二节 山间盆地	96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97
第一节 气候	97
第二节 物候	108
第四章 河流 水文	109
第一节 主要河流	109
第二节 水文	109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110
第一节 土壤	110
第二节 植被	114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15

· 2 · 目 录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15	第二节 消费	169
第二节 水资源	117	卷五 农业	173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18	第一章 经济体制	173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19	第一节 所有制	173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21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75
第一节 水灾	121	第二章 生产条件	176
第二节 旱灾	122	第一节 耕地	176
第三节 竹蝗灾害	122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177
第四节 其他灾害	123	第三节 农机具	179
第八章 自然村名录	123	第三章 农业布局	187
卷三 人口	137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87
第一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137	第二节 农作物结构	188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37	第四章 粮食作物	19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39	第一节 水稻	190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40	第二节 旱粮	196
第一节 性别	140	第五章 经济作物	199
第二节 年龄	140	第一节 油料	199
附：寿星	142	第二节 药材	200
第三节 婚姻家庭	142	第三节 甘蔗	201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43	第四节 烟草	202
第五节 职业	143	第五节 茶叶	202
第六节 民族	144	第六章 园艺作物	205
第七节 姓氏	144	第一节 蔬菜	205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46	第二节 花卉	206
第一节 计划生育	146	卷六 林业	20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50	第一章 林业资源	207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50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207
第四节 政策措施	151	第二节 林业区划	207
卷四 经济综述	153	第三节 山地植被及森林覆盖率	209
第一章 建国前经济概况	153	第四节 树种	209
第二章 建国后经济发展概况	154	第五节 林地权属	210
第一节 发展速度	154	第二章 竹林	211
第二节 经济效益	157	第一节 资源	211
第三节 经济结构	160	第二节 栽培技术	217
第四节 经济管理	165	第三节 竹业经济	219
第三章 人民经济生活	167	第四节 虫害防治	221
第一节 收入	167	第五节 竹林基地建设	222

第三章 用材林	222	第三章 副 业	249
第一节 杉林	222	第一节 种植业	249
第二节 松林	224	第二节 养殖业	251
第三节 杂树林	224	第三节 林副产品采集加工	252
第四章 经济林	225	第四节 野生采集	253
第一节 油茶	225	第五节 其他	253
第二节 果树	225	卷八 水 利	256
第五章 林 场	227	第一章 水利工程	256
第一节 国营林场	22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256
第二节 国合林场	228	第二节 引水工程	260
第三节 社、队林场	22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62
附：主要社队林场简介	229	第四节 堤围工程	262
第四节 联合体林场	229	第五节 改河工程	266
第六章 森林保护	230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69
第一节 封山育林	230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69
第二节 森林防火	231	第二节 综合治理	270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和毁林 开垦	232	第三章 水利管理	273
第七章 木材经营管理	23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3
第一节 收购	232	第二节 技术队伍	273
第二节 运输	233	第三节 建设经费	274
第三节 销售	234	第四节 水费计收	276
第八章 机构设置	235	第五节 综合经营	276
第一节 林业机构	235	第六节 基层管理组织	276
第二节 森工机构	235	第七节 法规	277
卷七 牧渔副业	237	附：广宁县水利工程征收水费和 堤围保护费实施细则	277
第一章 畜牧业	237	卷九 电 力	279
第一节 饲养	237	第一章 发 电	279
附：广宁县种畜场简介	241	第一节 火力发电	279
第二节 饲料	242	第二节 水力发电	279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43	第二章 供 电	286
第二章 渔 业	244	第一节 电网建设	286
第一节 养鱼水域	245	第二节 电力供应	287
第二节 养殖	245	第三章 电力管理	288
第三节 捕捞	2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8
第四节 鱼病防治	248	第二节 管理队伍	288
第五节 渔政	248	第三节 用电管理	289

卷十 工业 291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 291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91

 第二节 二轻工业 293

 第三节 乡镇工业 296

 第四节 私营工业 296

 第五节 “三资”和“三来一补”
 工业 297

 第六节 部门工业 298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98

 第一节 机械工业 298

 第二节 陶瓷工业 299

 第三节 造纸工业 299

 第四节 印刷工业 300

 第五节 化学工业 301

 第六节 建材工业 302

 第七节 食品工业 303

 第八节 电机 电子工业 305

 第九节 采矿工业 306

 第十节 鞋革工业 307

 第十一节 缝纫纺织工业 307

 第十二节 木竹加工业 309

第三章 工业管理 3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9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10

 第三节 营销管理 311

第四章 工厂与名产选介 312

 第一节 工厂选介 312

 第二节 名产选介 319

卷十一 交通 邮电 322

第一章 交通运输 322

 第一节 路线 设施 322

 第二节 运输 333

 第三节 管理 337

第二章 邮 电 340

 第一节 邮政 340

 第二节 电信 345

 第三节 邮电管理 349

卷十二 城乡建设 351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51

 第一节 古县城建设 35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县城建设 351

 第三节 建国后县城建设 351

第二章 乡镇建设 354

 第一节 圩镇建设 354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56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356

 第一节 房产管理 356

 第二节 用地管理 357

第四章 环境保护 357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57

 第二节 污染治理 360

 第三节 保护生态环境 361

第五章 建筑队伍 362

 第一节 队伍 362

 第二节 技术 363

卷十三 商业 364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 364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64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66

 第三节 国营商业 367

第二章 集市贸易 368

第三章 商品购销 370

 第一节 日用品购销 370

 第二节 副食品购销 377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381

 第四节 废旧物品收购 383

 第五节 农副产品购销 384

 第六节 药品购销 386

 第七节 石油产品购销 387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389

 第一节 饮食业 389

 第二节 旅馆业 389

 第三节 理发 照相 修理业 390

36

第五章 对外贸易	390	第二节 贷款	4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90	第四章 债券	451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9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债券	451
第三节 扶持出口商品生产	393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451
第六章 物资供应	401	第三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4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01	第四节 国库券	451
第二节 物资购进	401	第五节 金融债券	452
第三节 物资供应	401	第六节 期票及其他专项债券	453
第四节 经济效益	406	第五章 金融管理	454
第七章 粮油购销	409	第一节 货币管理	454
第一节 粮油收购	409	第二节 金银管理	455
第二节 粮油销售	412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456
第三节 粮食储运	415	第六章 保 险	457
卷十四 乡镇企业	417	第一节 机构	457
第一章 发展概况	417	第二节 承保	457
第一节 经济增长	417	第三节 理赔	458
第二节 企业分布	417	卷十六 工商物价行政管理	459
第三节 职工结构	418	第一章 工商管理	459
第二章 行业结构	420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59
第一节 农业企业	420	第二节 工商登记管理	463
第二节 工业企业	421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466
第三节 建筑企业	42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468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431	第二章 物价管理	469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431	第一节 价格	469
第三章 经营管理	432	第二节 物价政策实施	48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32	第三节 物价监督	485
第二节 劳动工资	433	附：毗邻地区物价	486
卷十五 金融 保险	434	卷十七 财政 税务	48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434	第一章 财 政	487
第一节 当铺	43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487
第二节 银行	435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89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43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93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3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495
第一节 金属币	438	第五节 审计	499
第二节 纸币	440	第二章 税 务	500
第三章 存款贷款	441	第一节 农业税	500
第一节 存款	441	第二节 工商各税	505

第三节 农村税收	513	第八节 监督改造	603
第四节 税收管理	514	第二章 检 察	603
卷十八 党派群团	5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03
第一章 党 派	51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60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516	第三节 侦查、审判监督	605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55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605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55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606
第二章 群众团体	554	第六节 社改工作检察	608
第一节 工人组织	554	第七节 经济检察	608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556	第八节 控诉、申诉检察	608
第三节 妇女组织	558	第三章 审 判	609
第四节 农民组织	56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09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561	第二节 刑事审判	609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563	第三节 民事审判	610
第七节 侨联 海外联谊会	56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610
卷十九 政权 政协	564	第五节 案件复查	610
第一章 权力机关	564	第六节 人民陪审	61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56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11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	57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11
第二章 行政机构	576	第二节 法制宣传	612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县署	576	第三节 民事调解	6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	580	第四节 律师事务	613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民主 政权	581	第五节 公证业务	614
第四节 建国后的县人民政府	582	卷二十一 民政 侨务	615
第三章 参政机构	589	第一章 拥军优属	615
第一节 人民政协	589	第一节 拥军	615
第二节 县参议会	593	第二节 抚恤	615
卷二十 公安 司法	594	第三节 国家补助	617
第一章 公 安	594	第四节 群众优待	6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94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20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595	第一节 接待安置	620
第三节 刑事侦查	595	第二节 扶持致富	622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597	第三章 救灾救济	623
第五节 户籍管理	600	第一节 生产救灾	623
第六节 消防安全	601	第二节 农村扶贫	624
第七节 监所管理	602	第三节 社会救济	625
		第四章 社会福利	627

38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627	第二节 训练	664
第二节 敬老院	628	第三节 重要活动	665
第三节 殡葬改革	628	第四节 民兵代表大会	667
第五章 婚 姻	628	第四章 驻军 过军 防务	668
第一节 旧式婚姻	628	第一节 驻军	668
第二节 宣传《婚姻法》	628	第二节 过军	669
第三节 婚姻登记	629	第三节 防务设施	670
第六章 革命老区根据地建设	630	第五章 主要兵事纪略	671
第一节 老区分布	630	第一节 大罗山战役	671
第二节 老区受摧残情况	634	第二节 广宁三合会起义	671
第三节 老区建设	635	第三节 洪兵攻城	672
第七章 华侨、港澳台同胞	635	第四节 甲辰之战	672
第一节 华侨	635	第五节 李吴之战	673
第二节 港澳台同胞	638	第六节 黄姜坑歼匪	673
第三节 贡献	639	第七节 百寮顶战斗	674
第四节 侨务工作	639	第八节 激战大油垌	674
卷二十二 人事 劳动	641	第九节 全歼北市税警队	675
第一章 人 事	641	第十节 伏击江达泉	675
第一节 建国前公职员	641	第十一节 石马庙截枪	676
第二节 建国后干部管理	641	第十二节 偷袭龚鼎年老巢	676
第二章 劳动管理	648	第十三节 扶罗口伏击战	676
第一节 用工形式	648	第十四节 宁死不屈九壮士	677
第二节 工人管理	649	第十五节 夜袭北楼岗	677
第三节 职业培训	650	第十六节 解放县城之战	678
第四节 劳动工资	651	卷二十四 科 技	679
第五节 就业安置	652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679
第六节 福利	653	第一节 机构	679
第七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655	第二节 队伍	682
卷二十三 军 事	656	第二章 科技普及	684
第一章 兵 役	656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84
第一节 建国前兵役	656	第二节 科技培训	686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657	第三节 科技咨询服务	688
第二章 地方武装	658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688
第一节 军事机构	658	第三章 科学实验与技术推广	689
第二节 武装力量	661	第一节 农、林、牧、渔	689
第三章 民 兵	664	第二节 工业	692
第一节 组建	664	第三节 食用菌	693

39

第四章 计量管理	694
第一节 计量变迁	694
第二节 计量管理	695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696
第五章 气象预报	696
第一节 观测	696
第二节 预报	697
第六章 科技成果	697
第一节 获奖项目	697
第二节 科技论文	700
卷二十五 教育	702
第一章 机构	70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02
第二节 业务机构	702
第二章 旧学教育	703
第一节 县学	703
第二节 书院	703
第三节 学堂	704
第四节 义学	704
第五节 私塾	704
第三章 普通教育	70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705
第二节 小学教育	706
第三节 中等教育	709
第四章 专业教育	712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	712
第二节 师范学校	713
第五章 成人教育	714
第一节 扫盲	71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715
第三节 业余高等、中等教育	717
第六章 教师	719
第一节 队伍	719
第二节 师资培训	719
第三节 待遇	721
第七章 教育管理	723
第一节 经费	723

第二节 设施、设备	725
第三节 勤工俭学	727
卷二十六 文化 新闻	730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730
第一节 文化馆、宫、站	730
第二节 图书馆、室	731
第三节 县博物馆	732
第四节 书店	732
第五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732
第六节 文艺团体	733
第七节 影剧场院	734
第八节 民间文化团体	735
第二章 文学艺术	735
第一节 文艺创作	735
第二节 戏剧	736
第三节 曲艺 音乐 舞蹈	737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738
第五节 民间文学	739
附：诗歌、民歌、故事、 传说选辑	740
第六节 民间艺术	747
第三章 文物胜迹	749
第一节 文物保护	749
第二节 名胜古迹	750
第三节 馆藏文物	753
第四章 档案	754
第一节 机构	754
第二节 馆藏	755
第三节 管理	755
第四节 利用	755
第五节 编研	755
第六节 科技档案	755
第七节 基层档案	756
第五章 报刊 通讯 广播 电视	756
第一节 报刊 通讯	756
第二节 广播	758
第三节 电视	760

40